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受托管理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下属生产型黄金企业股权的书面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受托管理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下属生产型黄金企业股权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托管费用是在参考市场同类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解决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出席会议的委员：

周 立

刘纪鹏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